

肇庆学院优秀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办法

(肇学院〔2003〕1号)

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总结、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设立肇庆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及专项奖励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教学成果是指能够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对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全面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研究成果。具体包括:

1. 在我校和其他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科研机构立项并结项的教学研究成果,其中实践性成果应进行1年以上的实践;
2. 针对人才培养目标与教育对象的特点,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师德建设、学风建设,坚持教书育人,全面提高人才质量方面的成果;
3. 深入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大力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及实践基地建设,全面优化课程体系、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成果;
4. 积极运用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方面成效显著的成果;
5.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取得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的成果;
6. 全面推动教学改革,整体优化教学管理体系,有效规范教学秩序,高效开发利用教学资源,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7. 其他突出的教学成果。

(二)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等部门或在编的教师、教辅与教学管理人员在上述各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均在评选与奖励范围之内。评选与奖励的重点是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学成果,特别是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的教学成果。

二、申报条件

(一)集体申报优秀教学成果者应是独立完成所报成果的项目或方案的设计、论证及实施,或者在项目或方案的设计、论证及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等部门;个人申报优秀教学成果者应是直接参加项目或方案设计、论证与实施工作的教师、教辅与教学管理人员。所申报的教学成果应为近3年完成的成果。

(二)集体申报优秀教学成果者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集体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与个人申报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优秀的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对教学工作严肃认真,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显著。无教学事故,且每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优秀”。

3.在我校连续工作2年以上的正式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

三、奖励等级

优秀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特等奖:在理论上重要创新,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指导意义,在教学实践中取得显著效果,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特等奖在一等奖种产生。

一等奖:在理论上重要突破,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起重要作用,在教学实践中取得明显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处于校内领先水平。

二等奖:在先进理论的指导下,对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有较大作用,在教学实践中取得明显效果,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或集体申报者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填写《肇庆学院优秀教学成果申报审批表》并提交有关材料。

(二)各单位对申报者申报资格及其教学成果初步审定、确认后,签署意见并向学校推荐,同时报送有关材料。上报材料如下:

1.《肇庆学院优秀教学成果申报审批表》。

2.论证该成果实践效果的实证性材料。如:该成果的科学总结、论证报告或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论文;CAI课件等成果原件;国内或省内有关专家鉴定该成果的有关文件;反映该成果实践环节和效果的照片、录像资料等。

五、评选办法

(一)优秀教学成果奖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

(二)学校授权教务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7名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1.审核申报优秀教学成果的成果及申报者资格。

2.根据申报及成果情况,通过科学、公正地评审,提出评奖名额、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建议名单与评审工作报告。

3.推荐拟评特等奖的成果项目并提交论证报告。

(三)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教学工作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到会委员的赞成票的成果,方可被评为一、二等奖;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的赞成票的成果,方可被评为特等奖。

(四)对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接受全校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公示时间为10天,在公示期间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由本人亲笔签名。教务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对超出公示时间或未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五)对有异议的成果,由教务处负责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报告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裁定。

六、奖励办法

(一)对获奖成果,学校发文通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二) 获奖情况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

(三) 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优秀教学成果,可申报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学校推荐省级优秀教学成果时,原则上只能从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教学成果中推荐。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